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中 信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會計政策變更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1月29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信銀行新租賃準則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本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16)和中國財政部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新租賃準則**」)，對本行租賃會計政策進行的變更。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本行的影響

新租賃準則完善了租賃的定義，增加了租賃識別、分拆、合併等內容；取消了承租人關於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的分類，要求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並分別計提折舊和利息費用；改進承租人後續計量，增加選擇權重估和租賃變更情形下的會計處理；其他租賃模式下的會計處理無

重大變化。本行根據新租賃準則要求，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新租賃準則，並自2019年一季報起按新租賃準則要求進行會計報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數據。上述準則實施預計對本行財務報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三、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結論性意見

本行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均同意本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並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新租賃準則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財政部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2019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孫德順先生(行長)及方合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